

##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 10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3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校通識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 (二)審議本校通識核心課程。
  - (三)審議本校每學期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
  - (四)審議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
  - (五)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 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學部長為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部之學部長、副學部長、各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各中心推選專任教師至少二名為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達十人則增加代表二名)。
  - (三)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副院長擔任之。
  - (四)學生代表:各學院二名。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及各學院代表以其兼職之期間為任期;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二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部長擔任主席,學部長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二人擔任之。
- 七、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八、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務處備查。